

大竹县公安局

大竹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大竹县交通运输局

竹公发〔2023〕45号

关于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公章刻制业单位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及范围

在全县范围内定向抽查 5 家烟花爆竹经营场所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县公安局负责：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及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情况、烟花爆竹燃放情况、烟花爆竹运输情况。

县应急管理局负责：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及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情况；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和数量与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；烟花爆竹流向管理情况；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场所是否张贴警示标示，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

县交通运输局负责：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的承运人、运输车辆、驾驶员、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、资格，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的装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

四、检查组情况

本次检查由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各随机抽取 1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县公安局为牵头部门，县公安局成员为联络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抽查采取四不两直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检查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检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由检查组工作人员负责对抽查单位进行信息录入，通

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分析，按规定将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。



2023年11月22日

大竹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